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宗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宗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各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3號判

01 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在案，此亦有上開案件
02 之判決書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
03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
04 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
05 所定之執行刑及附表邊編2加計後之總和（即8年8月）。茲
06 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8 1所示各罪均係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罪之動機、情節、手
09 段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0 罪，係與他人合資購買海洛因而涉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
11 罪，均係與交易海洛因相關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兼衡
12 受刑人各罪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矯正之必要、復歸社
13 會之可能性，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因素，暨責罰相
14 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無意見等一切
15 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蘇秋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